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甲方）：徐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

中标人（乙方）：徐州格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7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甲方）：徐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方（乙方）：徐州格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自管小区、片区及涉农社区环卫市场化全覆盖保洁项目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徐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电话：0516-85757571

乙方：徐州格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6-83575765

合同服务期限：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6 日

第二条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JSZC-320302-XZJJ-C2025-0002

签订地点：徐州市鼓楼区城市管理局

第三条 合同签订依据

为推行环卫市场化保洁运作，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0 月 13 日 2025 年鼓楼区自管小区、片区及涉农社区环卫保洁市场化全覆盖项目（标书编号：

JSZC-320302-XZJJ-C2025-0002）招标结果，依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2025 年鼓楼区自管小区、片区及涉农社区环卫保洁市场化全覆盖项目磋商文件（标书编号：JSZC-320302-XZJJ-C2025-0002）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2、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3、履约保证金；

4、中标通知书。

第五条 承包范围

磋商文件（标书编号：JSZC-320302-XZJJ-C2025-0002），具体内容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第二节 项目内容

第六条 项目名称：2025 年鼓楼区自管小区、片区及涉农社区环卫保洁市场化全覆盖项目

第七条 作业范围及内容：

1、居民区保洁（含居民区道路保洁、绿化带保洁、野广告清理等），居民区公厕管理（含保洁、粪便清理及维修等）。

2、作业范围内的除雪、重大活动保障等应急任务，主管部门交办的临时性任务等。

3、具体作业项目、作业量详见附件。

第八条 作业规范、标准及要求：作业规范符合但不限于《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城市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服务质量和要求详见《鼓楼区自管小区、片区及涉农社区环境卫生检查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一）规范管理

1. 组织机构健全。乙方应当按照环卫企业规范管理要求设立各相关内部管理机构, 管理人员规范着装、挂牌上岗; 必须配备足够的通讯设备并保持畅通。

2. 各项管理制度健全, 制定各岗位操作规范, 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教育, 具有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二) 作业要求

1. 环卫作业应做到文明、安全和有序, 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2. 环卫作业人员应穿着统一制式的作业服装(含鞋、帽等), 做到着装整齐。

3. 环卫作业机具、设备的式样、颜色、结构等应全市统一。作业机具、设备喷涂的字样或图样, 由环卫主管部门规定。

4. 乙方应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成立应急突击队, 做好各类重大活动、应急处置等保障。

(三) 作业时间

1、居民区道路保洁

早上 7:00 之前必须完成小区道路、花坛(含绿化带)、公共场所、停车场普扫, 普扫结束后, 循环保洁晚至 18:00。

2、野广告清理(公共设施及楼体(含平房)外墙立面 1.8m 以下和楼房公共区域内)在道路保洁的时间内随时发现随时清理。

3、公厕保洁

(1) 24 小时开放。

(2) 保洁时间: 7:00—18:00, 每天全面保洁 3 次

(四) 作业模式

1、居民区道路作业模式

人工清扫保洁。

2、野广告清理

专人巡查、清理

3、公厕保洁

符合环卫作业规范及服务质量标准。

第三节 作业人员、服装、防护用品及设备（车辆）配置

第九条 人员及服装要求

本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人员数量配备：735人（其中一线居民区保洁员521人，公厕保洁员187人，管理人员27人）。

服装及防护用品配备注：（1）夏装每人每年2套，春秋装每人每年1套，冬装棉服每人2年1件；（2）雨衣、雨裤、雨鞋每人一套；（3）式样、颜色、材质符合环卫主管部门规定；（4）其他防护用品满足作业需要。

第十条 设备配置要求

人力三轮保洁车525辆。

第四节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佰壹拾捌万柒仟伍佰元（小写金额：2187500.00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剩余合同价款甲方按考核结果支付。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即¥ 218750，大写：人民币 贰拾壹万捌仟柒佰伍拾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2)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九十（90%）即¥ 1968750，大写：人民币 壹佰玖拾陆万捌仟柒佰伍拾元，由甲方按考核结果支付，月底前对当月保洁情况进行考核结果汇总，按考核结果，由甲方据实办理结算。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第十二条 合同期内，甲方根据检查考核结果按照合同价款按月支付。

第十三条 合同价款实行包干制。甲方不再额外支付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十四条 进场作业后，于次月起甲方根据检查考核结果按照财政拨款进度向乙方支付。

第十五条 乙方须凭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的等额发票办理结算。

收款人：徐州格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鼓楼支行

账 号：527458206575

第五节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按照作业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详见合同附件）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合同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

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甲方应将每月检查考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依据。

（二）各类重大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质保量按活动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如未能完成，甲方应纳入考核。

（三）监督检查乙方对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的履行情况。

（四）对乙方本项目的列支费用进行监督审查。

（五）根据服务项目实际情况对环卫作业优化调整。

（六）对乙方的项目部标准化建设检查验收。

（七）对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上年度的有效社会保险缴费清单进行审核，单位承担部分申请财政据实按年度拨付。

（八）对乙方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发放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

（二）根据合同和投标书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保洁工作，确保承包区域内环境卫生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按指定地点、指定时间收运垃圾，严禁在承包道路内从事非经甲方认定或有碍甲方利益的各类业务。

（三）接受甲方、环卫部门及办事处等部门的指导。

（四）根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组建专业保洁队伍、配备作业设备（车辆）及工具，健全管理制度，完善日常运营台账。按甲方要求将从业人员资料、作业计划、保洁方案等，报甲方备案。

（五）独立承担作业人员及设备（车辆）的安全责任、用人责任。

（六）做好环卫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七）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建立每日自查制度，完善各项台账资料。

(八) 对徐州市政府 12345 服务热线、12319 数字城管监督指挥中心派单、媒体曝光、信访来电等有责投诉必须按规定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送甲方。

(九) 承担其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害及造成第三人损害的法律赔偿责任。

(十) 必须将所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车辆）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交甲方备案，设备（车辆）只能在本项目专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十一) 负责项目内环卫设施管理和维护，如有遗失、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迁移垃圾收集设施。

(十二) 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参加相关会议。

(十三) 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安全生产、职业技能等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环卫作业及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十四) 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财务审核，提供真实有效资料。

(十五) 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的规定，按月足额发放人员工资：

- 1、按省政府规定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不含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
- 2、特岗津贴发放标准为每人每天 6 元。
- 3、高温津贴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 200 元（每年 6-9 月）。
- 4、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应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 5、人员工资发放采用银行代发方式。
- 6、合同履行期内遇政策调整，要求提高环卫工人待遇的，乙方必须执行，甲方不予补贴。
- 7、保证环卫工人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十六)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环卫工人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商业保险（每人投保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 60 万元）。该项目的环卫

作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用必须按规定交纳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缴费清单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交甲方审查。

(十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环卫工人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标准按环卫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十八)自觉接受甲方及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

(十九)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提高企业运营管理实力。

(二十)不得自行调整作业范围、作业模式、作业量。

(二十一)承担环卫信息系统设备购置、安装及服务费用,并提供接口与甲方系统对接。

第六节 不间断服务约定

第十八条 乙方不得因法定代表人变更或其他管理失缺而影响服务质量;

第十九条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人员总数符合合同约定;

第二十条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设备数量及运行状态符合合同约定。

第七节 项目接管

第二十一条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接管乙方项目:

(一)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二)乙方擅自停业、歇业;

(三)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四)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急公共安全行为的。

乙方必须对其过错承担责任。包括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由甲方决定。

第八节 履约保证金

第二十二条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二十三条 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应用此款规定。

第二十四条 履约保证金将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甲方收回保洁权完毕后一个月内无息退回乙方。

第九节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可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乙方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七条 发现以下情况的，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合同“人员及服装要求”的约定，甲方发现并查实的；

（二）乙方违反合同“设备配置要求”的约定，甲方发现并查实的。

第二十八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未按规定配发工具材料的，甲方发现并查实，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乙方未按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经甲方查实的，可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节 不可抗力

第三十条 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三十一条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一节 合同的解除

第三十二条 甲方和乙方经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解除合同。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一）乙方年度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

（二）合同期内累计 3 次以上（含 3 次）违反合同约定受到环卫主管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

（三）保洁工作不符合项目要求，新闻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造成重大影响的或受到上级部门书面通报的，经查属实且有责三次以上（含三次）；

（四）突发事件（如灾害性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不执行指令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任务，达三次以上（含三次）；

（五）未经甲方同意，将合同转让或进行分包的；

（六）乙方与其职工发生劳资、工伤等纠纷，未按规定妥善解决，导致职工越级上访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七）擅自停业、歇业，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八）乙方未按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的，经甲方查实通报三次以上的；

（九）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第三十四条 合同解除时应书面通知乙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第三十五条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视情况轻重，禁止乙方参加下一轮徐州市鼓楼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项目投标。

第三十六条 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临时接管或指定第三方负责该项目保洁工作。

第十二节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页,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存档,区国资办一份备案。

第四十条 本合同执行期限内如因自然灾害、城市建设、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得不终止,甲乙双方应该相互理解,妥善处理终止合同所涉及相关事宜,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标书编号:)为准。

第四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甲方在履行完政府采购计划变更手续并完成相关采购程序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变更)协议后予以变更。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地址: 徐州鼓楼区环城路416号

邮编:

传真:

电话: 0516-85757571

乙方(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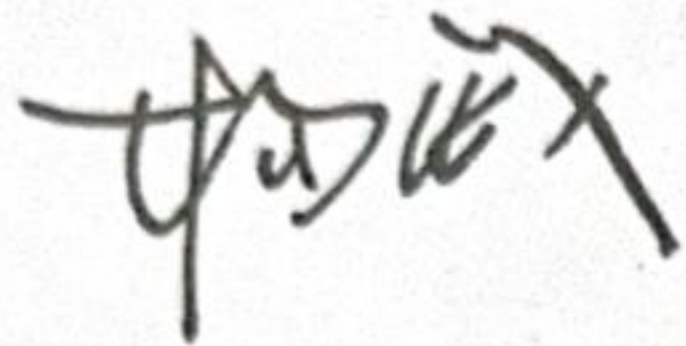
地址: 徐州鼓楼区二环北路中转站

邮编:

传真:

电话: 0516-8357576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5年10月17日

2025年10月17日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 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详见卖方响应文件）

合同附件 2 人员、设备配置指标（详见卖方响应文件）

合同附件 3 项目实施方案（详见卖方响应文件）

合同附件 4 鼓楼区自管小区、片区及涉农社区环境卫生检查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附件 4 鼓楼区自管小区、片区及涉农社区环境卫生检查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为规范我区自管小区、片区及涉农社区（以下简称老旧小区）环卫作业过程的质量监管，落实环境卫生全覆盖、精细化和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提升环境卫生质量，创造优美、整洁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依据《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的规定，制定本试行细则。

一、考核主体及内容

区、办事处环境卫生管理机构分别进行以下几方面内容的检查考核：居民区保洁（含小区道路保洁、绿化带保洁野广告清理）、公厕管理（含保洁、粪便清理及维修等），作业范围内的除雪、重大活动保障等应急任务，主管部门交办的临时性任务等。

二、考核方式

（一）环卫主管部门考核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每月对环境卫生情况进行百分制考核。

检查方式采取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各办事处将当月检查考核得分上报区级环卫主管部门。

（二）附加项考核

区环卫主管部门对各作业单位（企业）在工资、津贴、加班工资发放情况、应急处置、重大活动保障及行业基础数据申报、规章制度落实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不定期考核。

三、计分及扣款

（一）计分办法

月度考核得分=居民区保洁得分×居民区保洁考核占比+公厕管理得分×公厕考核占比。

1、居民区保洁分项考核占比:66.3%

2、公厕管理分项考核占比:33.7%

（二）考核扣款

1、作业量扣款

包含各项目作业量减少，如居民小区未作业、公厕未开放等。

2、日常考核扣款

区城管局和各办事处共同对作业单位的作业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得分按区城管局、各办事处 1:1 确定实行百分制考核，根据考核得分，计算考核扣款。

作业经费=月平均合同金额-作业量扣款

当月得分大于 95（含）的不扣减作业经费；当月得分大于 90（含）小于 95 的，以 95 分为基数，每低 1 分，扣减当月作业经费 1%；当月得分大于 85（含）小于 90 的，在扣减当月作业经费 5%的基础上，以 90 分为基数，每低 1 分，扣减当月作业经费 2%；得分低于 85 分，当月作业经费为 0。

3、专项扣款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未按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的，经查实的，每次处以 1-5 万元罚款；

（2）突发事件（如灾害性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不执行指令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任务，每次处以 1-5 万元罚款。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2、发现以下情况的，甲方按下列条款扣除当月保洁经费：

（1）未按合同要求配备人员，缺少人数按每人 5 千元-1 万元；未执行合同约定年龄比例的，每低 1%，按月合同金额 1%扣除。

(2) 未按合同要求配备设备, 按每次每台 5-50 万元。

(3) 未按合同规定配发服装及劳动防护用品的, 每次 1-5 万元。

(4) 未按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 每次 5-10 万元。

(5) 因道路清扫保洁、环卫设施养护不到位等原因造成市民投诉并查实的, 每次 2-5 万元。

(6) 因不文明作业被市民投诉并查实的, 每次 5-10 万元, 如造成市民伤害, 每次 10 万元, 按责任认定由此给市民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不执行重大活动保障及应急处置指令, 不服从全市统一调度指挥的, 每次 5-10 万元。

(8) 被媒体曝光、领导批评的, 每次 5-10 万元。

(9) 乙方不经过甲方同意私自调整项目负责人的, 每次 1-5 万元。

(10) 乙方违反人员设备专用原则的, 未经甲方允许将项目人员、设备用于其他项目的, 每次 1-10 万元。

如乙方在合同期内、存在上述情形累计超过 3 次以上, 每次处罚 50 万元。具体处罚细则由市级环卫管理机构另行定制。

附件:

1、鼓楼区自管小区、片区及涉农社区保洁考核细则

2、鼓楼区公厕管理检查考核

1. 鼓楼区自管小区、片区及涉农社区保洁考核细则

项 目	考核内容及要求	扣分标准
作业时间人 员配备 (10分)	早上7:00之前必须完成小区道路、花坛(含绿化带)、公共场所、停车场普扫。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保洁, 每段每次扣5分;
	普扫结束后, 保洁循环保洁至晚18:00。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普扫的, 每段每次扣2分; 巡回保洁未按时、标准作业的, 每处每次扣2分
	人员配备及要求按照合同规定条款执行。	未按规定配备保洁人员的, 每人次扣2分; 未按规定配备保洁车辆的, 每辆次扣2分; 保洁员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年龄要求的, 每人次扣1分。
	清扫保洁应做到“四净”, 即: 路面净、路牙净、公共场所净、花坛内外净。“六无”, 即: 无粪便、无垃圾、无杂物、保洁无漏片漏段、无污水积水、无砖瓦石块。	保洁范围内有粪便、垃圾堆、杂物、污水、砖瓦石块的, 每处扣2分; 保洁员作业漏片、漏段, 或出现脱岗、从事与保洁无关事情的, 每次扣3分。
野广告清理 (30分)	小区内公共设施、楼体(含平房)外墙立面无野广告、乱涂乱画;	小区内公共设施、楼体(含平房)外墙立面有野广告的, 每处扣2分; 有乱涂乱画的, 每处扣1分; 清理不规范的每个扣0.5分
	小区楼房公共区域内无野广告、无乱涂乱画;	小区楼房公共区域内有野广告的, 每处扣1分; 有乱涂乱画的, 每处扣0.5分; 清理不规范的每个扣0.5分。
	对重大活动(市、区领导视察, 迎检考核等), 突发事件(火灾、治安、公共卫生等)有应急预案。	未作火灾、治安、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扣5分;

(20分)

遇突发事件，应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

遇突发事件未及时报告的，扣3分；发生突发事件未启动应急预案的，扣8分；采取措施不力的，扣5分；对重大活动保障不力，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不当，造成不良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每次扣10分。

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有责投诉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市级以上检查不失责任分。

上级督办和新闻媒体曝光，经确认有责的，每次扣2分。12319和12345电话受理、各信访渠道交办的市民投诉，经确认有责的，每次扣5分。发生有责投诉和有责管理事件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扣5分。市级以上检查失分的，每次扣5分。

2. 鼓楼区公厕管理检查考核标准

检查项目	作业标准	评分标准
作业规范 10分	按照规定时间保洁公厕，每天全面保洁2次。保洁员应着统一的工作服上岗。保洁作业时主动避让如厕人员。	保洁员工作时间未统一着装上岗的每项扣0.5分/次；未按照规定频次进行全面保洁的，每次扣2分；作业时未主动避让如厕人员被投诉的扣0.5分/次。
保洁管理 50分	公厕天花板、内外墙面、门窗、洗手池及台面、拖把池、大小厕位隔断、搁物台、上下水管、镜子等无积尘、无污迹、无蛛网、无乱涂乱画。公厕内垃圾桶或厕位纸篓，应及时清理，保持设施完好干净整洁，无满溢现象。公厕内无杂物堆放。公厕及厕位地面清洁无垃圾、污迹、积水。	公厕天花板、内外墙面、门窗、洗手池及台面、拖把池、大小便厕位隔断、搁物台、上下水管、镜子等不洁的每项扣0.5分/次；垃圾桶或纸篓破损不洁的，以及垃圾量满溢扣1分/次；公厕内堆放杂物的扣0.5分/次；公厕及厕位地面不洁、湿滑积水的每项扣0.5分/次。
	大便器、大便槽清洁，无粪便污垢、无积粪、无堵塞、洁净见底。小便器（槽）清洁无水锈、尿垢、垃圾，沟眼、管道保持畅通。公厕外环境整洁有序，无垃圾、粪便、杂物堆放。	大便器、大便槽污垢不洁的每处扣1分/次，有积粪的扣2分/次，堵塞的扣2分/次。小便器（槽）有水锈、尿垢、垃圾等不洁的每处扣1分/次，沟眼、管道流水不畅的每项扣2分/次；公厕责任区内环境不洁，有垃圾、粪便、杂物堆放现象的每项扣1分/次。
	公厕化粪池应及时清理。吸粪车作业规范，车辆整洁、密闭性良好，无粪污水外溢和滴漏问题。发生满溢问题应在24小时内解决。	吸粪车外观不洁、滴漏粪污水的每项扣1分/次，粪污水、粪便污染周边水体等环境的扣2分/次；化粪池发生满溢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妥善处理的扣5分/次。
设施管理 30分	保持公厕设施完好，功能正常。公厕天花板、门窗及锁、窗栅、大小便厕位隔断、挂物钩、镜子、洗手池台面及水池、大小便器、水龙头、拖把池、水箱、水阀、上下水管无缺失、破损及生锈。供水、供电系统运行正常，无安全隐患。公厕照明设备应正常使用，给水和排污管道完好，保持畅通，闸阀严密，无破损。	公厕天花板、门窗及锁、窗栅、大小便厕位隔断、挂物钩、镜子、洗手池台面及水池、大小便器、水龙头、拖把池、水箱、水阀、上下水管缺失、破损及生锈或不能正常使用的每项扣2分/次。给水和排污管道堵塞、破损的扣2分/次。
应急保障与社会监督 (10分)	对重大活动（市、区领导视察，迎检考核等），突发事件（火灾、治安、公共卫生等）有应急预案。	未作火灾、治安、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扣5分；
	遇突发事件，应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	遇突发事件未及时报告的，扣3分；发生突发事件未启动应急预案的，扣8分；采取措施不力的，扣5分；对重大活动保障不力，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不当，造成不良影响的，实行

		一票否决，每次扣 10 分。
	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有责投诉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市级以上检查不失责任分。	上级督办和新闻媒体曝光，经确认有责的，每次扣 2 分。12319 和 12345 电话受理、各信访渠道交办的市民投诉，经确认有责的，每次扣 5 分。发生有责投诉和有责管理事件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扣 5 分。市级以上检查失分的，每次扣 5 分。